

臨時校務會議

提案單位 人事室 提案人 人事主任

案由：審議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組成人數、兼行政教師及未兼行政教師分配比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規定：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…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…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…委員之總數，由校務會議議決，爰明定本要點之授權依據。

二、原案經本校97.8.19校務會議通過委員人數訂為九人，依規定除教務、學務、輔導及人事等四位主任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四人循例由導師二人、專任一人及行政代表一人組成。

三、建議討論教師成績考核委員『組成人數』及『是否由現行導師導師2人、專任1人及行政代表1人組成修正為未兼行政教師及兼行政教師分配比例』。